



2017僱傭修訂-意見
CHAN Kanice to: bc_54_16@legco.gov.hk

06/10/2017 15:31

致委員會成員:

就《2017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使在第57章第VIA部第32A(1)(c)條所述情況下的不合理及不公平解僱，於法院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，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該等命令的先決條件，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。

本人建議條例應寫明「外藉家庭傭工除外」因為外傭主要是2年合約制，每兩年續約需由入境處審批才能獲取工作簽證，不同於本地勞工，本地勞工不用工作簽證才適用於此條例，否則，假設如外傭在合約完結時才懷孕，若強行要僱主聘回她，而她又不能履行合約內的工作，對僱主不公。假如外藉家庭傭工在工作至第20個已懷孕，她本應是24個月便完成合約，若要僱主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，是否等她生產完畢才來工作？由於外藉家庭傭工本身已享有機票、醫療、住宿和膳食津貼等較本地員工優厚的待遇，理應將外藉家庭傭工另立一份「外藉家庭傭工僱傭條例」！否則，對僱主的相關開支及責任變得重大，如外藉家庭傭工在24個月內懷了兩次孕要放兩次產假，僱主將會損失很大！

請委員會在(修訂)條例草案時，也一併修訂相關外藉家庭傭工所享有之僱傭保障如：懷孕、疾病等事宜，謝謝！

市民

KANICE CHAN 上